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3〕10号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按照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有关要求,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8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一)继续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切实打通市场主体发展障碍

1. 坚持保主体、增主体、活主体、强主体并重,稳步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推动市场主体倍增一揽子政策全面落地落实。〔县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 推动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及我市《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若干措施》、我县《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实施方案》,帮助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聚焦重点领域和行业,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会审、抽查、第三方评

估、投诉举报等配套制度并推动实施。配合省、市有关部门做好重点行业和领域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估,规范企业竞争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 **(二)加快推进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以及省级规划的重点项目建设,压实责任、强化监督**

4.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相关部署,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和筛选报送,争取更多资金额度,支持我县基础设施建设。在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用地、环评和资金投放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并联审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重要项目建设。〔县发改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5.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支持国家重大项目先行用地。推动重点行业“一本式”环评报告规范编制,深化环评告知承诺改革,精简审批程序,推行容缺受理。进一步简化涉水审批,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管。〔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依法用好专项债资金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6. 指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加快基金投放进度和新增信贷额度投放。协调引导银行机构充分利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额度和新增信贷额度,重点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加快推动专项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在合理的财政空间范围

内,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县财政局、县发改局、人行陵川支行、陵川县银保监组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抓紧研究支持制造业企业、职业院校等设备更新改造的政策,着力降低企业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

7. 支持企业进行绿色化、智能化等设备更新改造。积极向国家推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加快推动项目贷款落地。为尚未获得银行信贷支持的项目提供增信支持与要素保障,推动项目“黄灯”转“绿灯”,加快项目签约投放。实施职业教育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十四五”期间,争取建设更多高水平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指导性作用,指导商业银行降低贷款利率。对辖内银行机构开展监管评级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合理降低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成本。发挥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的引导撬动作用,督促辖内银行机构加大对制造业及设备更新改造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指导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对接重点项目并为设备更新改造等领域提供信贷支持。〔人行陵川县支行、陵川县银保监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落实好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放宽二手车迁入限制以及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政策,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9. 及时升级税务信息系统功能,实现自动判别条件、自动享

受优惠,不断提升享受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和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等政策的便利度。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县税务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落实各级促进家电消费若干措施,开展家电惠民专项行动,推进家电下乡,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家电“以旧换新”。支持鼓励夜间经营,提升城市“烟火气”,进一步集聚人气、促进消费、激发活力。〔县工信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11. 认真做好“保交楼、稳民生”工作,压实出险企业自救主体责任和城市政府属地责任,落实“一楼一策一专班”工作机制,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借款政策工具,积极争取商业银行配套融资,千方百计推动“保交楼”项目及时交付,切实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因楼施策、精准施策,持续完善调控政策,落实好国家阶段性支持居民住房消费的财税、信贷及公积金等相关政策,支持居民首套刚性住房需求,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需求,遏制投机炒房行为,促进商品房销售市场企稳回暖。〔县住建局牵头〕

#### **(六)加强对出口大户、中小外贸企业服务,加大对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支持力度**

12. 落实好市推动货物贸易增量提质一揽子政策措施,严格执行外贸企业“白名单”制度,帮助解决生产、融资、用工、物流等问题。组织企业参加境外百展和境内千企数字化营销活动,加大

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和上线知名跨境电商平台的支持力度。〔县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投资促进中心等相关部门配合〕

13.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紧跟外贸发展趋势，积极开展支付结算、融资融信、财务规划、风险管理、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金融综合服务。〔人行陵川支行、县银保监组、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继续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推进通关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

14. 推动落实《山西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深入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鼓励更多大型物流企业申报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县交通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八)落实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15. 完善全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16. 对行政许可清单内的事项逐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结合实际设置子项、业务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等内容。〔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 **(九)不断强化政府部门监管责任,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17. 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推动从无差别、粗放式监管向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转变,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部门联合抽查中常态化运用,确保部门联合抽查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不低于60%。〔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18. 深入开展“铁拳”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违规使用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 **(十)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切实规范行政执法**

19. 严格落实《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各行政执法部门合理细化、量化裁量方式、条件、范围、种类、幅度和期限等,制定、备案并公布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确保过罚相当。〔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20. 严格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违反规定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 **(十一)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

21. 落实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抓紧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建立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县发改局牵头,县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22. 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公布行政监督部门电话、邮箱,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严厉打击招投标过程中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招标人畅通异议渠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县发改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23. 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配套政策文件,推动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加强政务数据共享,推进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常办事项由多环节办理变为集中办理**

24. 推动实现企业开办、涉企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企业简易注销等“一件事一次办”。〔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强与国家、省、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依托晋城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应用系统,梳理全县电子证照目录清单、完善各类电子证照照面信息,持续推行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行政执法、商业活动等场景电子亮照、用证,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跨行业互认互信、互通互用。〔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三)推出一批便民服务措施,解决好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关键小事”**

26. 合理设定城市货车禁限行范围,延长货车在城市道路上的通行时间,放宽通行吨位限制。推动取消皮卡车进城限制,因特殊原因暂时不能取消皮卡车进城限制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尽量放宽通行区域和时段。扩大新能源配送货车通行范围,延长通行时间。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县公安交警大队牵头,县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做好教育考试网上成绩查询的宣传推广,积极推广网上交费、网上人像比对、网上确认等服务。〔县教育局牵头〕

### **(十四)深入推动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以点带面促进营商环境不断改善**

28. 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推动 118 项改革事项落地落实。鼓励支持各部门因地制宜创新探索、特色改革,构建政务服务矩阵,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创新成果。〔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 **(十五)落实好失业保险保障及社会救助政策,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29. 认真落实《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全面落实临时救助制度,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县民政局牵头〕

30. 失业保险金开通线上申领并及时审核发放。2023 年起将

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至我省一类最低工资标准的 90%。〔县人社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密切关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其中的食品价格指数涨幅情况,认真执行国家及我省关于扩大保障范围、降低启动条件的规定,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 **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 **(十六)加快释放政策效能,推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第一时间惠及市场主体**

32. 认真贯彻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2022 年底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企业可在 2023 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进一步简化办理缓缴社会保险费流程,申请缓缴的困难企业报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即可,不再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进一步压缩退税时间,落实即申即退服务举措,将制造业纳税人增量留抵退税办理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县人社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全面排查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财经、行业协会商会等重点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及各地已出台惠

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负担。〔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银保监组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 **(十七)加大稳就业政策实施力度,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34. 实施“宏志助航计划”,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生开展就业能力培训,并对每名参训学生精准推送3个以上有效岗位,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不低于全省平均去向落实率。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服务,落实精准帮扶各项措施,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足额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充分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地,稳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落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教育局配合〕

35. 紧密跟踪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开展情况,做好政策研究、基础调研以及推进县级集中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督促企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完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并按期缴费,鼓励不完全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从业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八)保障好粮食、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36. 坚持稳粮保粮,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打好种业翻身

仗,结合我县实际,持续建设优质种业基地。积极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持续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建设,全产业链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围绕乡村振兴,组织科技特派员深入农村开展农村实用技术推广。〔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全力保障能源安全。大力推动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深度利用,积极布局先进接续产能,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提升风电、光电规模。〔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按照晋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各单位对汛情旱情进行会商研判,根据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及时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最大限度减少灾情损失,保障粮食和用水安全。强化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和省级水利抗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及时在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上填报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及时精准发放农资补贴。〔县应急局、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积极落实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排查纠正养殖场合法运营下被关停的行为,强化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跟踪服务。指导养殖户科学合理出栏、补栏,加大规模猪场精细化管理等高效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提升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引导生猪产业健康平稳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加强政府猪肉储备调节,做好猪肉市场保供

稳价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九)严格落实煤炭稳价保供责任,加强煤电油气运调节**

40. 健全完善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工作机制,优化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做好煤炭保供稳价和跨区域电力调度。根据国家下达的 2023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监管台账,督促煤炭企业落实国家煤炭保供稳价政策。滚动开展负荷预测和平衡分析,准确把控负荷变化趋势。压实电煤保供责任。〔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41. 积极推进新建煤矿项目建设,及时将具备条件的新建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承诺上报,推动项目加快核准前期手续办理。对全县具备核增产能条件的低瓦斯煤矿应核尽核,积极报送高瓦斯产能核增试点煤矿名单。〔县发改局牵头,县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 **(二十)持续推进物流保通保畅,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和市场预期**

42. 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一事一协调等工作制度,全力保障交通“大动脉”和物流“微循环”畅通,保障能源等重点物资、医疗防疫物资和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畅通高效。〔县交通局牵头,县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43. 加强对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协调服务,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对 2023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省级“白名单”企业每

月产值均实现正增长且其中任何一个月产值同比增长 50%或 100%以上的,积极帮助企业落实好省级资金补助政策。〔县工信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部门配合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8 日印发

---